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 函

地址：427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1號
傳真：04-25330887
電子郵件：lesnarchen@epza.gov.tw
聯絡人：陳彥宏
聯絡電話：04-25322113 分機：304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經加中三字第10501001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501001681-1.PDF)

主旨：檢送本分處建築管理範圍內建築物施工管理法令比照臺中市政府依建築法所授權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之公告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本分處所轄園區之建築物施工管理法令包含「施工計畫書備查規定」、「申報開工要件規定」、「建築法第56條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必須派員勘驗作業規定」、「竣工勘驗作業規定」、「施工損壞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規定」、「工地環境管理規定」等計7項，自即日起比照臺中市政府法令規定辦理，比照內容詳如本分處經加中三字第10501001680號公告(如附件)。

二、請各建築師公會及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轉知各所屬及會員。

正本：本區區內事業、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中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本分處第三課(以上均含附件)

2016-02-15
交11:31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

施工管理法令比照臺中市政府法令對照表

項次	施工管理法令項目	比照臺中市政府法令
1	施工計畫書備查規定	1.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1~3 項。 2.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
2	申報開工要件規定	1.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6 條。 2.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 條。
3	建築法第 56 條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規定	1.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 2.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7 條至第 10 條。
4	主管建築機關必須派員勘驗作業規定	1.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 2.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7 條第 3 項。
5	竣工勘驗作業規定	臺中市建築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34 條第 1 項。
6	施工損壞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規定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29 條至第 39 條。
7	工地環境管理規定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15 條至 24 條及第 26 條至 28 條。